

DB37

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7/T 2108—2012

生产性物资配送质量管理规范

2012 - 04 - 17 发布

2012 - 05 - 01 实施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商会、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海尔集团提出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商会、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海尔集团、青岛职业技术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龚成洁、申丽双、王伟、杨明、苏冠群、刘丽梅、李娟。

生产性物资配送质量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各类生产性物资验收、存储、配送、交接各阶段中质量管理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生产性物流配送中质量要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354-2006 物流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354-200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总体质量要求

- 4.1 物资储存环境温湿度和保质期应在规定范围内。
- 4.2 物资应采用标准容器 / 工装盛放，且标识清楚。
- 4.3 物资应按照类别进行分区域存放。
- 4.4 物资摆放应整齐有序、稳固、目视知数。
- 4.5 对物资应轻拿轻放，严禁野蛮操作，严格执行先入先出原则。

5 服务质量管理规范

5.1 收货质量管理规范

5.1.1 外观质量检验时应开展以下操作：

- a) 送货的包装容器必须干净整洁，无脏痕和油污；
- b) 包装箱要求完好，不应出现箱体破损、漏洞、无箱盖或有污渍等情况；
- c) 包装箱上不应出现过期、废旧的物料标签和条码；
- d) 标准包装容器的物料标贴，要在操作人员能触及的位置统一粘贴物料标贴；
- e) 所有的货物都应使用标准托盘盛放。

5.1.2 收货质量管理检验应按以下规范操作：

- a) 保管员在检查上述外观要求合格后，方可清点数量、收货，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的予以收货入库；

b) 保管员在进行物资数量清点及验收时，应轻拿轻放，不应破坏原包装，不应损坏部件质量。

5.2 物资的存储规范

- 5.2.1 在现场存放的物资，应按规定放在相应区域中，标识清楚，容器/工装摆放整齐有序。
- 5.2.2 仓储高度应符合相关堆码层数及仓储要求。
- 5.2.3 现场地面区域标识线清晰、明确。
- 5.2.4 对于上高架的物资应全部使用标准托盘，且要求货物不得超过 1 米，货物平放在托盘上不能超出托盘四边，且不能因物资超重导致托盘变形。
- 5.2.5 保管员在收货后，应严格按照区域规定进行摆放。
- 5.2.6 对于“静电敏感”及有加严保管要求物资存放。

注：“静电敏感”类物资包括电路板、贴片元件类、电源开关、VFD、数码管、继电器、变压器、互感器、LCD、背光源、轻触按键、三极管、集成电路、LED等有“静电屏蔽”要求的电子电器类器件。

5.2.6.1 电子类生产性物资存储温湿度范围见如表 1。

表1 温湿度范围

序号	区域	温度	相对湿度
1	仓库	5—35℃	20-78%
2	密封区域（加严保管）	16-28℃	30-50%

- 5.2.6.2 对盛放“静电敏感”物资存放区域，要有防静电设备及措施。
- 5.2.6.3 对有加严保管要求的部件，可使用密封区域进行储存，同时尽量使用货物自带的原包装。
- 5.2.7 由保管员负责对温湿度的记录；检查物料是否在保质期内，若有超期物资，由保管员提前一周填写复验清单，经仓储负责人审核后报使用部门外检复验，延长期限具体规定见表 2。若超过最终延长日期，且无明显失效的材料在特殊情况下，可经过筛选并提出回用申请，经相关质量部门审核后，方可使用。若物资复验不合格应作为废品处理，标记并隔离存放。

表2 延长期限表

序号	阶段	延长期限
1	首次复验	原保质期四分之一时间
2	二次复验	一至三个月
3	三次复验	一个月

5.2.8 对于化工物料的存储要求

- 5.2.8.1 保管员应每月检查材料容器的完好性，若发现包装破损、泄漏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封堵，每次检查后填写检查记录。
- 5.2.8.2 仓库地面应为水泥地面，库房通风良好。
- 5.2.8.3 仓库应有处置容器破损、泄漏位置及时封堵的应急方案。

5.3 物资的拣配质量管理服务要求

5.3.1 仓库的保管员，在接收物资后，根据清单进行物资拣配，以便向生产部门和各个工位进行物资配送准备。

5.3.2 拣配现场的原则，主要包括：

- a) 应将出库物料放在托盘上，不允许物料落地；
- b) 拣配后的物料不允许露天放置，应放置在标准容器中，且小件要装包；
- c) 拣配物料摆放应做到横平竖直，呈直线状。

5.3.3 保管员拣配工序，主要包括：

- a) 保管员应先在拣配区放置一托盘，托盘上可放置空拣配箱，拣配箱只能放一层，边沿不得超出托盘四边；
- b) 保管员依据系统提示的出库信息，先核对实际库存是否与系统相符，若不准及时反馈出库员；若准，则据系统显示对所需物资进行按单拣配；
- c) 一个拣配箱应只能放置同类或同质物资，对于“静电敏感”物资应尽量不拆开货物自带的静电屏蔽包装。若必须拆开，则拣配人员必须戴防静电手套接触物资，同时放入专用的防静电标准容器中；
- d) 物资拣配后应根据系统提示放于正确货区，不同工位的物资不允许放在同一托盘上；
- e) 保管员应在拣配完毕后，再对拣配物资进行理货操作，要求同工厂同工位的理货在同一托盘上，如系统提示无法理货，则需查明原因后重新理货；
- f) 保管员对分拣后需返架的物料，要求实物与标识一致，要安排返架；
- g) 出库员应在企业规定的时间内将出库拣配差异处理完毕。

5.4 物资配送、交接的质量管理服务要求

5.4.1 配送质量要求

配送时应：

- a) 配送前检查单物是否相符；
- b) 配送前检查是否有一箱（笼）多物现象；
- c) 物料轻拿、轻放、有质量意识；
- d) 物料运输时，应首先查看设备完好情况，二应注意查看周围环境；三应安全行驶。

5.4.2 叉车司机将物料放置在运输车上必须平稳，要求仅放1层托盘物资；由装车人员对托盘号先扫描，再装车；确认装完一车后，扫描系统自动能发装车单打印，并通知司机送货地点，运输车司机保证物资到目的地后保持装车原样，卸货时不出现撒料落料的情况。

5.4.3 送料工将物资配送至工位，然后与生产线员工进行物资交接。在配送过程中，应按规定的速度行驶，所有包装物高度不许超过1.5m(非机械装卸条件下)，所有物资应使用容器盛放，在配送、交接过程中应轻拿轻放，严禁野蛮操作。

6 物料库存质量规定标准

6.1 物料入库

入库员检验合格物料入库后，按定置要求存放。

6.2 环境控制

应按照物料品类、仓库内温度要求、湿度要求及防腐蚀要求制定仓储质量要求明细表。

6.3 非 ROHS 物料标识管理

非ROHS物料要有明显的标识进行区分并分区存放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
6.4 物料保质期排查

由采购经理根据仓库超期报警向外检提出复验申请。

6.5 超保质期物料复验

对超保质期物料应进行复验。

6.6 超期物料处理

采购经理负责对超期物资退库提出申请，仓库对超期物资进行退库。
